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易铁军		李建斌		黄振宇
沈 平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上市公司、中铁工业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	指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铁工	指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德勤会计师、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6年及2016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ailway Hi-tec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高发大厦B幢一层15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	易铁军
注册资本	1,843,002,693元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邮政编码	610031
上市日期	2001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	中铁工业
股票代码	600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03122087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木面制品、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设备、机械交通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地址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技术服务；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有效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大型物件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联席会，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和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铁二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中国中铁签署《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 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手续；

2. 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3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3. 2016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号），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548,895股。

3.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

4.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709,779	12个月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09,779	12个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54,889	12个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91,482	12个月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12个月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12个月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854,889	12个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8,299	12个月

注：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获配的资管计划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5. 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德勤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85.7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8,548,895.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

6.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1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德勤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170号《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3月21日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999,999,985.75元（人民币伍拾亿亿伍千亿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业已划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1520368050006465的账户内。”

2017年3月22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3月22日，德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78,548,895.00元（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根据相关出资规定，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999,999,985.75元（人民币伍拾亿亿伍千亿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人民币玖千万元整）后，贵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人民币伍拾亿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8,548,895.00元（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

（五）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378,548,895股。

4. 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1.62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共有31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其中30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2017年3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15.7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0.42%。

5.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发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300份，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3家，证券公司20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190家。2017年3月16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1单申购报价单，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缴纳但未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有效申购30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6.53	60,000	是
		15.96	60,000	
		15.74	60,000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	60,000	是
		15.48	60,000	
		14.98	60,000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8	118,000	是
		16.5	119,000	
		16.2	120,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100,000	是
		14.96	101,000	
		15.85	61,00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5	101,000	是
		14.96	102,000	
		15.89	60,000	
6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8	60,000	是
		11.62	60,000	
7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60,000	是
8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118,000	是
		16.5	119,000	
		16.2	120,000	
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8	80,000	是
		13.38	85,00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	60,000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5	61,000	是
		14.22	116,000	
		13.85	120,000	
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1	60,000	是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63,000	是
14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	60,000	是
		13.9	60,000	
		13.4	60,000	
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60,000	是
1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	60,000	是
1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5	74,000	是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2	60,000	是
		13.36	75,000	
1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8	65,000	是
		13.25	70,000	
20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	60,000	是
2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60,000	是
22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9	60,000	是
23	中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1	75,000	是
2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	100,000	是
		12.44	100,000	
		12.2	100,000	
25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60,000	是
		14.5	60,000	
		13.82	60,000	
2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5	64,000	是
		13.04	65,000	
2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1	60,000	是
2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7	60,000	是
		13.5	60,000	
		13	60,000	
2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1	70,000	是
		14.5	80,000	
		13.85	100,000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2	99,000	是
		13.41	108,000	
31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60,000	否
		13.83	60,000	
		13.76	60,000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收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378,548,89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709,779	1,199,999,997.15	20.00%	12个月
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09,779	1,199,999,997.15	20.00%	12个月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54,889	599,999,990.65	10.00%	12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91,482	999,999,989.70	16.67%	12个月
5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599,999,990.65	10.00%	12个月
6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599,999,990.65	10.00%	12个月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854,889	599,999,990.65	10.00%	12个月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8,299	200,000,039.15	3.33%	12个月
合计		378,548,895	5,999,999,985.75	100.00%	

注：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获配的资管计划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童威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三层301房间

注册资本：20,000万

法定代表人：郭鸿勋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注册资本：58,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注册资本：58,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汇泉路1号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层1301房自编1301-G316

注册资本：4,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东山

经营范围：基金、资产管理及咨询，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23楼3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金斌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10名股东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01,620,296	38.07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11,956,842	22.36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765,900	1.51	人民币普通股
4	万杜杜	8,689,400	0.47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03,986	0.36	人民币普通股
6	红橡树国际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362,100	0.29	人民币普通股
7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64,906	0.26	人民币普通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谦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6,522	0.26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99,400	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860,50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截至2017年3月27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01,620,296	31.58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11,956,842	18.54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979,779	3.56	人民币普通股
4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09,779	3.41	人民币普通股
5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1（2016）293号建信基金定增权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306,994	2.67	人民币普通股
6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54,889	1.70	人民币普通股
7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权益分配组合	37,854,889	1.70	人民币普通股
8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1.70	人民币普通股
9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1.7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765,900	1.25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802,693	20.82%	762,351,588	3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200,000	79.18%	1,459,200,000	65.6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59,200,000	79.18%	1,459,200,000	65.68%
股份总额	1,843,002,693	100.00%	2,221,551,588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有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中铁工业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以及中铁工业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中铁工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

刘晓光 刘吉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

袁 媛 郭 路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项目主办人：

赵 渊 周煜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 磊

项目主办人：

李长桦 曾 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所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史晓建 王 飞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7)第Q0026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00170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崔劲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00170号《验证报告》与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

（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赴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7-02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78,548,895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5.85元

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85.75元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709,779	12个月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09,779	12个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54,889	12个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91,482	12个月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12个月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12个月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854,889	12个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8,299	12个月

注：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获配的资管计划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3. 预计上市的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7年3月2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85.7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8,548,895.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

5.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1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德勤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170号《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3月21日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999,999,985.75元（人民币伍拾亿亿伍千亿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业已划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1520368050006465的账户内。”

2017年3月22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3月22日，德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78,548,895.00元（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根据相关出资规定，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999,999,985.75元（人民币伍拾亿亿伍千亿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人民币玖千万元整）后，贵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人